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对公司现就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我们调查，2019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

经我们调查，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变更依据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名：

杨 勇

张玲玲

2019年8月21日